（上接A25版）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9.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东威达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向威达集团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670,157股。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威达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威达集团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山东威达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威达集团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

②限售期后的股票交易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5年8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精密铸造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分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精密铸造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威达集团承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补偿安排

①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义务人威达集团的利润补偿承诺期限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四个年度。

②承诺净利润

威达集团承诺，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2015年不低于490万元，2016年不低于790万元，2017年不低于1,100万元，2018年不低于1,44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3,820万元。

③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精密铸造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山东威达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第一年度以及此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④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威达集团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或者2015年至2018年四个考核年度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382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威达集团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

计算结果<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威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威达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且山东威达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注销威达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威达集团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作相应返还，威达集团计算应返还的现金分配公式如下：

应返还金额=收到的现金分配总额÷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应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精密铸造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山东威达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约定确定威达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威达集团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回购威达集团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山东威达账户，山东威达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威达集团应在山东威达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山东威达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本条所涉及的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上述补偿安排后，威达集团所得最终对价价值不得低于精密铸造2018年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⑤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山东威达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山东威达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精密铸造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精密铸造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威达集团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精密铸造100%股权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威达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威达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精密铸造100%股权的评估值-（期末精密铸造100%股权的评估值-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增资+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减资）

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减资=承诺年度期限内精密铸造累计利润分配×[illegible]

精密铸造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山东威达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约定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威达集团应在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山东威达账户，山东威达应将所得股份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威达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山东威达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发行方式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向威达集团、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威达集团、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9.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规模

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配套融资资金为14,000万元。其中：威达集团出资12,000万元，认购12,565,445股；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出资2000万元，认购2,094,240股。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6）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为14,659,685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7）锁定期安排

威达集团、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获得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因本次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法律、监管部门对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威达集团、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威达通过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费用后，用于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德迈科、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由于公司三名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决定将配套融资方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由于公司三名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黄建中、王炯、吴水生、乐振武、吕乃二及中谷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黄建中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黄建中可能将担任公司董事，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黄建中视同公司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德迈科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威达集团、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2名交易对象。其中威达集团、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由于公司三名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同意《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由于公司三名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黄建中、吕乃二、乐振武、王炯、吴水生、中谷投资签署《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对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新股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资产移交和人员安排、过渡期安排、各方的权利义务、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的承担、协议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及补救、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黄建中、王炯、吴水生、中谷投资签署《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就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的实施、减值测试、纠纷的解决等精密铸造股东增资以及减资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及其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黄建中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黄建中可能将担任公司董事，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因此黄建中视同公司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及其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公司与德迈科签署《借款协议》，就借款金额、借款发放和存放、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利率与利息、本息偿还、担保、双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为担保《借款协议》的履行，德迈科全体股东黄建中、吕乃二、王炯、吴水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意公司与德迈科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就质押股权、担保的债权范围、质押登记、质权的存续期间、质权的行使、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为担保《借款协议》的履行，黄建中出具《承诺函》，自愿为德迈科向山东威达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就股份认购、股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限售期、陈述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的修改、补充、终止及转让、税费承担、纠纷解决、协议的生效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由于公司三名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审阅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5XAA30064）

公司监事同意并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迈科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XYZH/2015XAA30064”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5XAA30065）

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XYZH/2015XAA30065”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编号：XYZH/2015XAA30066）

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XAA30066”的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55156号）

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迈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5年0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5515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68156号）

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威海威达精密铸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5年0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68156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由于公司三名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交易，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迈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5年0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5515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精密铸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5年0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68156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立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德迈科100%股权、精密铸造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公认的实际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1、对德迈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对精密铸造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及其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黄建中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黄建中可能将担任公司董事，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因此黄建中视同公司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及其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公司与德迈科签署《借款协议》，就借款金额、借款发放和存放、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利率与利息、本息偿还、担保、双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为担保《借款协议》的履行，德迈科全体股东黄建中、吕乃二、王炯、吴水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意公司与德迈科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就质押股权、担保的债权范围、质押登记、质权的存续期间、质权的行使、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为担保《借款协议》的履行，黄建中出具《承诺函》，自愿为德迈科向山东威达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黄建中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黄建中可能将担任公司董事，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因此黄建中视同公司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威达对德迈科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发展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支持德迈科业务尽快发展壮大，公司拟向苏州德迈科提供5,000万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其收购石材公司运营所需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79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方案

①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④发行价格

⑤发行数量

⑥锁定期安排

⑦审计、评估基准日

⑧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⑨过渡期损益安排

⑩补偿安排

上市地点

决议的有效期

2、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100%股权方案

①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④发行价格

⑤发行数量

⑥锁定期安排

⑦审计、评估基准日

⑧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⑨过渡期损益安排

⑩补偿安排

上市地点

决议的有效期

3、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①发行方式

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④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⑤发行规模

⑥发行数量

⑦锁定期安排

⑧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⑨上市地点

⑩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及其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审阅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101《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5XAA30064）

12.102《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5XAA30065）

12.103《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编号：XYZH/2015XAA30066）

12.104《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55156号）

12.105《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68156号）

13、《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8、《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9、《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表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提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80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威达，证券代码：002026）自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自动化领域某企业及其他企业就并购等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洽谈，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建中、吕乃二、乐振武、王炯、吴水生、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36,5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12,1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拟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14,000万元，用于收购标的投资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与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7,000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实施。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5,000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的实施。

上述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81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威达，证券代码：002026）自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自动化领域某企业及其他企业就并购等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洽谈，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建中、吕乃二、乐振武、王炯、吴水生、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36,5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12,1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拟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14,000万元，用于收购标的投资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与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7,000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实施。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5,000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的实施。

上述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